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均无法与公司董事长罗希先生取得联系，截至目前，公司尚不确定无法与罗希先生取得联系的具体原因。

罗希先生在无法取得联系期间暂时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公司副董事长廖川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相关职责。

罗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除罗希先生外的公司其他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仍有 8 名董事正常履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高管团队已对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仍在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直接对预重整、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才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最终获得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